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訂歷程：111年1月19日、113年10月18日、115年3月27日

壹、本辦法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貳、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學習評量之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伍、學習評量之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2.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3.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二、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

陸、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柒、學習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以下規定辦理：

1.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2. 獎勵管教紀錄：依學生實際獎勵管教情形記錄之。
3.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4.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三、授課教師需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實施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授課教師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應明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六、若因疫情停課改採遠距線上教學，評量方式依本校因應疫情教學實施要點辦理。若發生嚴重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準用之。

捌、學習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應由授課教師明定於課程計畫，其比例以學年統一為原則。
- 二、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
- 四、學生各年級總成績佔畢業總成績之百分比如下：
 1. 一至四年級各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五。
 2. 五至六年級各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

玖、定期評量若採紙筆測驗方式實施，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依本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暨審題檢核要項辦理。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期中評量需於考後七日內完成，期末評量需於考後二日內完成。
- 三、授課教師得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壹拾、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整學期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

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整學期評量結果，於書面通知上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學生之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四、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記錄，並列入檔案存檔。學生學習評量表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六、授課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必攜簿於每學年度結束後送交教務處存查。

壹拾壹、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壹拾貳、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